

合同编号: jqzfcg20250521000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7

项目编号: jqzfcg202505210001

采购人(甲方): 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8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张桐

项目联系人：赵永乐

联系方式：18919424256

通讯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新城区玉门东路5号

电话：0937-2612107 传真：0937-2612107

电子信箱：1094744250@qq.com

受托方（乙方）：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1311-2室

法定代表人：李磊

项目联系人：祁承贵

联系方式：15002667833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1311-2室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965639315@qq.com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内容:

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结合酒泉市排放源情况，以 2024 年为基准年，对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和废弃物处理源、补充源等排放源开展调查，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形成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连续三年（2025 年至 2027 年）免费进行动态更新。

项目	型号及主要技术指标	采购预算 (万元)	中标价 (万元)
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根据《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结合酒泉市排放源情况，以2024年为基准年，对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补充源等排放源开展调查，识别本地排放源构成，形成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并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进行动态更新。	229.00	227.60

1.2 服务方式：有偿委托服务。

1.3 服务地点：酒泉市。

1.4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5 工作开展前提条件：合同生效。

二、服务要求

2.1 服务进度要求：按照国家、甘肃省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计划进度要求，在各时间节点前完成相应工作。

2.2 服务质量要求：

(1) 开展各污染物、各源项的排放水平和空间特征分析，建立2024年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进行系统填报，逐项完成各源项的系统填报和排放量计算、校核等工作，并通过市级、省级、国家技术审核。

(2) 编制完成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技术报告。

(3) 连续三年（2025年至2027年）进行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动态更新，并通过市级、省级、国家技术审核。

三、咨询服务费用、付款方式

3.1 总金额：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共计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2276000.00元，含税费）。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682800元）；

(2) 完成《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报告》、2024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及系统填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138000元）；

(3) 2024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通过市级、省级、国家技术审核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

(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455200 元)。

乙方或其委托单位需向甲方提交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702 6701 0400 0709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广场西口支行

四、各方权利与责任

4.1 甲方权利与责任

4.1.1 选派专人配合相关工作。

4.1.2 及时提供并配合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真实可靠的有关资料与数据。

4.1.3 在服务过程中为乙方和专家提供必要条件。

4.1.4 负责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4.1.5 检查监督乙方该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要求及意见建议。

4.2 乙方权利与责任

4.2.1 乙方应根据工作内容，组织专业团队及专家完成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相关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进度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4.2.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述全部工作内容。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本协议履行完毕、终止或取消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到甲方认为本协议保密信息已无需保密为止。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1 乙方无法按国家规定进度、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通过国家审核，经甲方催告，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国家审核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甲方解除合同后，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2024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无法通过国家审核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20%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455200 元)作为违约金。2025 年-2027 年，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无法通过国家审核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0%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227600 元)作为违约金。

六、免责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有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出现调整或当地居民对项目建设强烈反对的情形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或出现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时，合同双方可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数据保密的所有规章制度。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明确保密责任与违约处罚；对涉及项目敏感信息的办公区域、存储介质（如服务器、硬盘、U 盘）进行严格物理访问控制；同时采用数据加密存储和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等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在存储、传输、处理过程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八、合同变更

8.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2 双方联系人或项目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变更，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通知方式、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在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通知均应用书面形式。

9.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予以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页见后：

采购人（公章）：酒泉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新城区玉门东路5号 电话：0937-2612107 邮编：735000	供应商（公章）：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222号名城广场3号楼1311-2室 电话：15002667833 邮编：73001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高英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祁承贵 签字日期：2025年6月26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广场西口支行 账号：2702 6701 0400 0709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jqzfcg202505230003

中标单位名称: 甘肃中海华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所递交的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于该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与我方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酒泉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		
中标金额	小写: ¥22760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高英 2025 年 6 月 17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李记 2025 年 6 月 17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尹建斌 2025 年 6 月 17 日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 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